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湛开民政卫健改令字〔2026〕第91号

湛江市小白搜宝贸易连锁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未按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于2026年8月18日向你单位留置送达的湛开民政卫健监询字〔2026〕第65号《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书面材料。

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下达指令如下：请你单位配合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进行询问调查，按照湛开民政卫健监询字〔2026〕第65号《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要求在限期内报送相关材料给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审核。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指令书起五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把整改情况和证明材料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或未按照要求报送整改情况和书面证明材料的，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陈永和、吴飞燕　　联系电话：0759-3383777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2026年10月9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第二份交当事人。

第二份